

稅務新聞 106-1005

- 一、 遺族領取的撫卹金及喪葬費是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二、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是否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三、 營業人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而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喔。
- 四、 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於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者，且一年內未達3次，免予處罰。

一、房屋無償提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單位詢問給付員工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否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扣繳單位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員工如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免納所得稅；如非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其遺族依法一次領取總額，則應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超過定額免稅之金額部分屬變動所得性質，遺族應就該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申報其他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扣繳單位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因病死亡，其於公司任職年資為 20 年，甲君遺族自公司領取其退職金 5,000,000 元及一次給付之撫卹金 1,000,000 元，其應稅所得計算為 1,100,000 元。（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該局提醒，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員工之遺族領取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營利事業應於給付遺族時依上開規定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填報遺族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領取之遺族應將該所得併計綜合所得，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10-05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是否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以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旅遊、慶生會等，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條件式補助）旅遊部分，則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陳桂枝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5

更新日期：106-10-05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業人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而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喔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若營業人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營業稅，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視其有無超過 30 日申報，分別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且最低金額分別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或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 A 公司 105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因該期無銷售額，辦理申報之人員疏忽延誤，致未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經該局發函輔導補報後，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申報，A 公司當期雖無應納稅額，惟其已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始辦理申報，核定怠報金 3,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滯（怠）報金乃係對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履行或未準時履行租稅申報義務所加徵之金錢給付，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故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切勿因當期銷售額為「零」，誤以為不用申報營業稅而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10-05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業人誤用前期發票，於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報備者，且一年內未達3次，免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營業人詢問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應如何處理？若在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並就漏報繳情形已補報、補繳且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惟相同違章事實一年內已達3次以上仍應核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

該局並舉例說明，營業人於106年7月1日未更換新一期的統一發票，致仍開立106年5-6月份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只要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稽徵機關報備誤用106年5-6月之發票起訖號碼、金額及張數，並以實際銷售之期別申報，即填寫106年7-8月份營業稅申報書及發票明細表先行申報繳納，免予處罰。惟1年內已有相同情形達3次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依銷售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單月1日開始，應特別注意是否已更換為當期發票，如因一時疏忽誤用前期發票，應依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6-10-05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